

绍兴市人民政府文件

绍政发〔2024〕2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4 年 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2024 年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绍兴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谱写新时代胆剑篇的关键一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和考察绍兴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推动“八

八战略”走深走实，统筹推进三个“一号工程”，大力实施“十项重大工程”，全面深化“五创图强、四进争先”，统筹把握“稳”与“进”、“立”与“破”、“内”与“外”、“点”与“面”、“谋”与“干”，扎实推进产业提档、项目提效、环境提质、民生提优等重点任务，推动经济运行持续走在全省前列，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谱写新时代胆剑篇提供有力支撑，以绍兴的“稳”“进”“立”为全国全省大局多作贡献。

一、聚焦创新提质，加快科教人一体化

（一）构建全域全链创新体系。加快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和“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高标准建设绍兴科创走廊2.0版，全力推进鉴水、金柯桥、镜湖、滨海、曹娥江五大科技城建设。实施“一个产业链引进建设一个标杆性研究院”计划，打造十大标杆性共建研究院。高水平建设绍芯集成电路、鉴湖现代纺织、曹娥江新材料、浣江航空航天、艇湖新能源新材料、天姥动物医药六大实验室，推进清华大学光电技术创新中心落地，新增省级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工程研究中心5家，新增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15家以上，提升先进制造业科技支撑能力。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5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800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达63.5%。品牌化运营环杭州湾创新联盟，深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创新，R&D投入强度达到3.2%左右。

（二）打造近悦远来人才高地。深化滨海新区人才管理改

革试验区建设，推动杭绍临空人才合作创新区、诸暨“海归小镇”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上虞“未来城”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打造标志性成果。实施顶尖智力集聚工程，集聚省级以上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及后备人才各100名以上，海外人才总体到岗率明显提升。实施绍籍学子“回家计划”和市外学子“留绍行动”，深化工程硕博士联合培养机制，新增就业大学生14万名、博士1000名以上、高技能人才2万名。落实《绍兴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迭代优化人才新政，滚动实施人才服务“十件实事”，高质量举办“人才周”等系列活动，开展人才企业上市培育专项行动，推动“增值式”人才服务十条落细落实，打造“年轻化、国际化、开放式”城市人才生态。

（三）深化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二级及以上优质幼儿园在园儿童覆盖面达85%，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儿童覆盖面达95%。深化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推进教共体和集团化办学省级试点区建设，深化“强校+弱校”“名校+新校”办学模式，共享比例达100%。优化优质普通高中名额分配招生和自主招生办法，选树第二批普通高中分类办学试点学校10所。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培育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高水平专业，争创中职“双优”项目。加快绍兴文理学院更名设置绍兴大学，启动一流学科培育计划，支持独立学院转设、职业院校升本，引导越秀外国语学院等高校建设硕士授权单位。市级特殊教育现代化学校达100%。初中、高中、职校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

率达 100%。

二、聚焦改革攻坚，加快营商环境最优化

（一）推进增值化改革迭代跃迁。深化“政务服务线上线融合和向基层延伸”国家级试点，做强一站集成的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完善企业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在园区、平台、工业大镇建设 15 个线下分中心，推出 70 项“一类事”服务场景和 10 个特色产业专区应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率达 95% 以上。

（二）持续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持续推动“民营经济 33 条”落实落细。迭代完善“1+9”政策体系，推进政策早修订快兑现，深化落实“开门定政策”系列机制，广泛宣传解读，持续优化服务，提升企业获得感。严格落实全国统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畅通市场准入壁垒投诉渠道，确保“非禁即入”普遍落实。优化迭代“枫桥式”护企优商模式。持续推进“5·27 爱企行动”系列活动，迭代“驻企服务”应用，完善问题需求处理闭环化机制，确保企业反馈问题“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力争新增上市（过会）企业 6 家，辅导报会企业 15 家，新增股份公司 120 家；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5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0 家。

（三）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攻坚。构建“一网统管”城市管理体系，打造城市大脑“5 感知+1 报告”智慧能力。深化知识产权全链条集成改革，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推进“大综合一体化”改革，推行“信用+执法监督”新模式。推进低（零）碳试点示范建设，深化排污权制度和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完善跨区交易机制。强力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做好混合所有制改革全过程监督，确保3家差异化管控试点企业出成效，支持符合条件企业扩面。多措并举盘活存量资产，持续推进企业“瘦身健体”，引导企业推进资产证券化，推动一批条件成熟的REITs项目上市发行。

三、聚焦开放提升，加快经济全球化

（一）更大力度扩大外贸出口。深入推进“十业百展千企”拓市场攻坚行动，巩固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拓展东盟、非洲、中东等新兴市场，确保全年出口增长8%以上、占全国份额保持稳定。办好柯桥纺博会等品牌展会，大力打造“国际会展目的地城市”。加快工贸联动，招引新能源汽车设计和组装制造、电池回收等出口导向型企业。

（二）更大力度打造开放平台。迭代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建设本地集货仓、组货拼箱场，提升市场采购本地化水平。构建“产业集群（专业市场）+跨境电商”体系，建设30家海外仓，推动跨境电商出口100亿元、增长60%。加快综合保税区二期封关运作，力争服务贸易突破120亿元、增长30%。

（三）更大力度招引重大项目。推进“引大引强引头部”专项行动，力争新增投资1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00个以上，其

中 100 亿元以上项目 10 个。加强国际投资合作，持续推进“丝路领航”行动计划，加快建设浙江（新昌）境外并购产业合作园。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招引优质外企外商外资，力争新引进投资 1 亿美元以上、世界 500 强、功能性机构（区域总部或外资研发中心）等外资项目 10 个，实际使用外资 10.6 亿美元以上。

四、聚焦动能接续，加快产业高端化

（一）聚力实施先进制造业强市“4151”计划。深化“10+2”产业集群培育行动，推进省级特色产业集群 4 个核心区、3 个协同区建设，推进环杭州湾模拟芯片和功率器件、绍兴现代纺织产业创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再夺“浙江制造天工鼎”。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提速壮大千亿级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建设国家级电子化学品基地，打造全国重要的模拟芯片制造基地、数字芯片封装基地，规上工业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2% 以上。推进软件产业发展“2515”行动，规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收增长 12%，前瞻布局氢能与储能、空天信息、合成生物等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广“产业大脑+未来工厂”模式，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新增省级未来工厂 1 家、省级智能工厂（数字车间）15 家以上，争创国家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全面完成市区印染、化工产业跨域整合集聚提升，高标准推进“绍芯谷”建设，争创腾笼换鸟全国试点城市。

（二）聚力落地现代服务业“双重”战略。推动服务业“体系重构、优势重塑”，加快构建“432”服务业产业新体系，力争服务业增加值突破4000亿元。高质量建设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力争全市10家服务业创新发展区营收均超百亿。推进130个以上、总投资超1000亿元、年度投资超350亿元的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新增规（限）上服务业企业500家以上，培育省、市级服务业领军企业25家以上。持续深化“两业”融合，新增省级服务型制造企业3家、工业设计中心2家，加快深检集团华东总部建设。深入实施解放路“唤醒计划”，加快小吃、茶饮、酒吧三条特色街区建设，推进25个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以“越惠悦生活”为主线，持续打造四季主题活动，推动老字号品牌发展。争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省级试点2个以上，力争新增县域商业体系省级示范试点1—2个。大力实施直播式共富工坊“百千万亿”行动计划。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以上。

（三）聚力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建筑业企业“走出去”拓展市外市场。加快推动分阶段施工许可、项目分期验收等10项具体举措落地见效。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和招投标制度，大力扶持建筑业行业龙头企业。推进建筑工业化发展，深化绿色建材国家试点和装配化装修省级试点。

（四）聚力建设高能级战略平台。促进“2+6+N”平台梯度培育、整体提能。发挥滨海新区引领作用，高标准推进海峡两

岸（绍兴）数字产业合作区、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义甬舟嵊新临港经济区等平台建设，推进上虞杭州湾经开区、诸暨经开区创建省高能级战略平台。深入实施新产业平台提质扩面三年行动计划，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平台争创国家级集成电路产业创新中心，支持柯桥、嵊州、新昌、滨海新区争创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

五、聚焦外拓内优，加快城市品质化

（一）深化融杭联甬接沪。深入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杭甬“双城记”等重大战略，协同编制《杭州湾产业带高质量发展规划》，加大杭绍、甬绍联动合作事项范围，重点推进杭绍甬毗邻区域产业、交通、旅游、公共服务等跨区域深度融合。开工建设甬金高速绍兴段、诸永高速直埠至街亭段扩建工程、柯桥向前作业区曹娥江码头等项目，加快轨道交通二期及1号线支线、机场高铁绍兴段、杭州中环柯桥段、柯诸高速、329国道快速路二期、柯桥北环快速通道滨海延伸线一期等建设，做深杭甬运河二通道、杭诸市域铁路、鄞州至宁海高速西延（新昌联络线）等前期，加快构建“市域30分钟、杭甬30分钟、上海60分钟”交通圈。加快推进曹娥江清风船闸及航道工程，打造绍兴内陆水运港与宁波舟山港联动发展新格局。抓好镜岭水库、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等建设，推进甘电入浙环网建设。

（二）提速市域一体融合。强化国土空间治理，科学指导“城市进级”之路。加快越城、柯桥、上虞交界区域融合发展，

提高中心城市综合能级。支持并全力推进越城建设教育科技人才高地、集成电路产业高地、文旅融合发展高地，滨海新区打造大湾区强劲活跃增长极、产城融合示范区，镜湖新区打造现代化国际化品质新区，支持并全力推进柯桥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地、转型升级示范区，上虞打造联甬接沪桥头堡、先进制造集聚地，诸暨打造杭绍都市区金南翼、新质生产力先发地，嵊新区域打造义甬舟中部战略枢纽。推动城镇组团式发展，统筹节点和片区开发，加快打造网络大城市。

（三）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全域创建清洁美丽绍兴，创建最清洁乡镇（街道）10个、最清洁村居100个、最清洁基本单元1000个，确保精细化管理示范区、高标区、标准区分别不少于城市建成区面积的7.5%、22.5%、45%。聚焦城市主次干道、商业大街、车站、医院学校、农贸市场周边等重点区域，建立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打造良好有序的市容秩序。推进传统民居区微更新，提升古城历史街区风貌与生活品质。新创建省、市、县未来社区64个，新挂牌6个省级风貌样板区，推进2个综合品质样板区试点建设，实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文环境、经济产业类项目82个。开工改造老旧小区40个，完成10个邻里中心建设，加装电梯200台以上，新建城市公园10个，建设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1300个以上。构建城市公园绿地“10分钟服务圈”，新增绿地60公顷、绿道30公里，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四）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市县联动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持续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力争市级“清源杯”升四星。强化工业废气治理和柴油货车排气治理，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28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以上。全域推进“幸福河湖”建设，落实断面水质反弹预警机制，确保县控及以上断面Ⅰ~Ⅲ类比例保持100%。加强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根据重点园区地下水详查结果开展园区风险管控。打好治土清废保卫战，积极推进新污染物试点，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96%以上。推进柯桥全国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

六、聚焦守正创新，加快文化品牌化

（一）传承创新经典文化。研究好阐述好越文化、宋韵文化、大运河文化。实施绍兴考古“启明星”计划，实施千年古城城址未变的遗迹、遗址考古发掘和实证展示，深化宋六陵、南山、小黄山、亭山等遗址考古发掘，严格落实大运河（绍兴段）遗产保护管理规划，持续推进阳明文化、黄酒文化、中国越剧之乡等8个首批浙江文化标识项目建设。加快古城申遗步伐，推动仓桥直街争创国家历史文化街区。

（二）扩大优质文化供给。建成运营绍兴博物馆新馆、绍兴美术馆，新增省级乡村博物馆20家以上，接续打造“博物馆之城”。全年送戏下乡1300场、送书下乡20万册、送展览下乡300场、文化走亲100场、街艺角演出200场，促进优质文艺资

源下沉和全社会资源激活。实施文艺创作攀峰计划，打造5个以上具有广泛传播度、辨识度和美誉度的剧目，启动“传统戏剧振兴计划”，出台《越剧传承保护条例》。

（三）加快文商旅深度融合。持续提升“一廊三带”发展能级，曹娥江旅游度假区、会稽山旅游度假区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兰亭景区、新昌十九峰争创5A级景区，黄酒小镇、越剧小镇争创4A级景区，鲁迅故里·沈园等争创千万级核心大景区。加快陆游故里、越王城广场、若耶·铜谷小镇等项目建设，积极构建“1+3+X”水上黄金游线体系，加快打开展示江南水乡魅力新窗口。高质量办好重大文化节会、“名人文化年”活动，擦亮“古城过大年”“山阴城隍庙会”“宋韵文化节”等文旅IP。整合古迹遗存、非遗项目、乡村景观、革命场馆等优质文旅资源，打造10个具有辨识度的研学旅游基地。创建全国文旅消费示范城市，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商养学”全链条，深入开展“绍兴文旅消费季”“名城绍兴 越来越好”等宣传推介系列活动。培育省级以上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等级民宿等文旅消费增长点，全年接待游客人次7800万、旅游总收入450亿元，分别增长12%和15%以上，其中，过夜游客人次增长10%以上。

（四）打造国际赛事之城。挖掘释放亚运场馆综合效应和赛事红利，制定亚运场馆赛后利用“一馆一策”，做好亚运“后半篇文章”，完善“中国棒垒球之城”建设规划，推动羊山攀岩

中心周边整体开发、打造“国际户外运动之城”。推动竞技体育、群众体育、体育产业协同发展，聚力建设“国际赛会目的地城市 2.0 版”，办好 U23 棒球世界杯、“水陆国际双马”、中国男篮职业联赛（CBA）、中国摩托艇公开赛等品牌赛事，争取在国际体育组织引进、人才引育、政策创新、产业延伸、评价体系等方面实现新突破，推动市、县“一地一品”“一地多品”赛事格局逐步成熟。巩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创建成果，推动全民健身发展指数保持全省前列。

七、聚焦强村富民，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全力建设现代农业强市。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实施粮食生产功能区“百千”工程，巩固提升“非粮化”整治优化成果，建设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79.8 万亩、产量稳定在 14.99 亿斤以上，切实保障粮食安全。提高重要农产品保供能力，能繁母猪保有量保持在 5.7 万头左右，推进茶果蔬渔稳定生产。加快推进“鉴湖糯”黄酒专用糯稻新品种培育，积极推广新型农作制度，新发展稻渔综合种养 1 万亩以上，布局建设现代农事服务网络体系。新引进农业重大投资项目 10 个以上，新培育 10 亿元级产业链 1 条以上、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8 家。深入推进智慧农业、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百千”工程，创建数字农业工厂 10 家、未来农场 1 家，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 2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20 个。争创全国县域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

（二）全力建设“和美越乡”。建设“和美越乡”精品村 40 个，争创省级未来乡村 20 个、金 3A 景区村 2 个以上，打造“和美越乡”精品片区 6 个，建成省级共富示范带 2 条，和美乡村覆盖率达 40%以上，力争列入省“点亮乡村”试点 20 个以上。深化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实施农房改造、管线序化、村道提升“三大行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收运和处置体系综合提升自然村覆盖率达到 70%，新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 300 个。完工 18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达 94%以上。推进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深化农村供水共富提质行动，改造提升农村供水工程 260 座，水质达标率 95%以上。

（三）全力深化强村富民集成改革。高质量完成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整市试点，推进改革再深化再提升。探索强村公司星级评定和动态管理，因村制宜实施集体经济增收项目 100 个以上，全面巩固提升年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行政村，年经营性收入 80 万元、100 万元以上行政村占比分别达到 60%、40%以上。持续推进家庭农场培育提升、农民合作社提升壮大和万名农创客培育行动，培育家庭农场 10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50 家、农创客 1800 名，培训乡村实用人才、高素质农民 1.2 万名，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对低收入农户开展全覆盖监测和精准帮扶，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以上。

八、聚焦共建共享，加快公共服务优质化

（一）构建“全龄友好”家园。积极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示范城市、全国儿童友好城市，深化青年发展型城市和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围绕构建“15分钟公共服务圈”，持续推进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优化公共服务资源科学布局，打造一批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统筹“扩中提低”改革，深化九类重点群体精准服务，实施创业就业示范、百万家庭奔富、共富型大社保体系建设等专项行动。

（二）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全年新增城镇就业9.5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持续关注重点群体就业，确保当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率100%，帮助1万名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坚持系统治理，提升欠薪治理能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三）织密社会保障网络。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聚焦外来务工人员、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精准开展参保宣传指导，努力扩增参保覆盖面。稳步提升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水平和城乡居民养老金保障水平，做好困难群体参保财政保障和兜底帮扶，户籍人口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率均达99%以上，低保标准不低于1.4万元/年。巩固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和救助政策，“浙里惠民保·越惠保”投保率达到60%，赔付率不低于90%。统筹使用好残保金专项调剂金和助残共富基金，力争五星级残疾人之家达10家以上、入驻人数

突破 3000 人。完善公租房基本保障及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政策，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1 万套（间）以上。

（四）高水平建设“健康绍兴”。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人民医院绍兴医院）、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投入运行，开工建设站前医院综合体、省人民医院绍兴医院（二期）。新增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2 个以上、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7 个，谋划建设新一轮市级医学重点学科 10 个以上。深入实施“千名硕博”全球引才计划，实施绍籍名医回归工程和“家燕回巢”工程。推进中医药综合改革，建设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 5 家。优化村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点布局，加强县域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配备，稳步推进“15 分钟医疗服务圈”覆盖。

九、聚焦基层基础，加快社会治理体系化

（一）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枫桥式”系列品牌创建。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拓宽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做优政务热线，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中心建设，常态化开展信访矛盾纠纷大起底大排查大化解。全面践行现代枫桥警务模式，系统完善共建共治共享警务共同体。健全非警务事项协同处置机制，体系化规范化打造一批享誉全国全省的义警、平安类社会组织品牌。优化治安环境，强势推进“雷霆”行动，严打电诈、侵财等民生犯罪，加强面上叠加巡防，完善智慧巡控体系，提升社会治安管控水平。

（二）严守安全生产底线。统筹推进道路交通、消防、危

危化品、建筑施工、工矿、农业、旅游、城市运行、水上交通等9个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确保安全形势平稳。加快“141”基层治理体系贯通，高效嵌入基层网格。抓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筑牢综合防灾减灾防线。持续抓好平安畅通工程，排查化解“人车路企”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规范消防救援站点调度、管理、训练和救援机制。

（三）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强化金融风险防控，不良率、关注率控制在合理区间。强化“三债统管”，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隐性债务、国企债务风险。加大非法金融活动打击力度，营造良好金融环境。健全房地产市场风险排查预警督查机制，完善预售资金监管，推进保交楼专项借款和稳保基金提质增效，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加强外卖餐饮、小作坊等治理整顿力度，保障食品安全。探索药品监管创新，常态化做好网售药品质量监管，保障药品安全。

此外，扎实做好国家安全、国防动员、法治教育、人民防空、民族宗教、禁毒等工作。

附件：2024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

指标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2024 年目标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GDP）	6.5%以上		
	2	人均 GDP 增速	5.5%		
	3	全社会劳动生产率增速	5.5%		
	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3.4%		
	5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速	3%以上		
	6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9%		
	7	规上工业亩均税收增速	10%以上		
	8	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高于 GDP 增速		
	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10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8%	
		结构性指标	制造业投资增速	15%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	15%	
			交通、能源和水 利投资 增速	交通投资	10%
				能源投资	15%
	水利投资	18%			
11	省重大项目新建项目开工率	100%			
12	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58.5%			
1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6.5%以上			
14	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增速	12%以上			
科技创新	15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3.2%左右		
	16	规上工业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增加值增速	12%以上		
	1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63.5%		
对外开放	18	外贸出口总额	增长 8%以上，占全国份额保持稳定		
	19	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增长 30%		
	20	实际使用外资额	10.6 亿美元以上		
文化发展	21	接待过夜游客人数	3100 万人次		
	22	博物馆数量	62 家		
	23	城市书房数量	125 家		

指标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2024 年目标	
生态环境	24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完成省下达目标	
	25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挥发性有机物
	氮氧化物			
	26	水环境质量	128 个考核断面 I~III 类水断面占比 100%	
	27	PM2.5 年均浓度	28 微克/立方米	
28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0%以上		
29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市域治理	30	依申请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	95%以上	
社会民生	31	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民生实事进度	100%	
	32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5 个	
	33	普通高等学校专任教师数量	7000 人	
	34	新增城镇就业（首次来浙）人数	9.5 万人	
	35	新增大学生就业人数	14 万人	
	36	城镇调查失业率	5%以内	
	37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	
	3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39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1.65	
	40	医院数量	116 家	
	4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78 万人	
安全保障	42	不良贷款率	控制在合理区间（1.2%左右）	
	43	亿元 GDP 生产事故死亡率	低于 0.007 人/亿元	
	44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53 万吨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绍兴军分区，
市监委，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印发
